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15】医疗保险 006 号

中邮附加团体境内救援医疗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是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团体保险投保规定的特定团体;“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第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三条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您应当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第十三条
★您、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四条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第十七条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术语释义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5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5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5
第二条 投保范围 5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5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5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5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5
第六条 保险金额 5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5
第八条 保险责任 6
第九条 补偿原则 7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7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8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8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8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8
六、保险金的申请 8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8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9
七、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9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9
八、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9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9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10
九、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0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附加团体境内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公司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从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公司同意而订立。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 1）起计算。

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中载明。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并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见释义 2）***旅行***（见释义 3）或在**入境**（见释义 4）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5）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 6），我公司将通过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提供下列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确认需要紧急医疗援助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至距事发地最近或授权医生认为合适的***医院***（见释义 7），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紧急医疗救援过程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但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连续住院治疗超过 36 小时。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突发急性病在医院接受治疗，且在本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仍在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90 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是指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费用，且各项费用应与医师的医嘱和处方一致。不符合前述约定的费用以及投保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费用和部分自费费用中属于自费部分的费用，不属于本合同所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范围，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紧急救援服务

1、救援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帮助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24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2、紧急信息传递

在紧急情况下，救援机构在接到救援电话通知后，将立即对被保险人进行信息跟踪并与其家属进行紧急信息的传递。

3、医疗转运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途中处于严重病情并经救援机构的医生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适当处理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服务的最近医院，并承担必要的与医疗转运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在其安排的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本公司对医疗转运服务费用承担给付责任，累计给付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转运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就医后身体状况稳定时，救援机构医生确认后，如不能独自返回原居住地，救援机构可尽快安排适当空中或者地面交通送其回原居住地。转运时，本公司将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适

当交通工具的费用，提供救援服务额度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15%为限。

5、协助未成年子女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或身故，而其随行的未满16周岁（含16周岁）的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可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交通方式送其返回原居住地，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若被保险人的未成年子女所购买的原回程机票、车票或者船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适当返程交通工具的费用，提供救援服务额度以保险单所列明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15%为限。

6、亲属探病

若被保险人在境内单独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并连续多于十天，而所在地又没有当地的亲友能给予照料，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近亲属前往探病，并承担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住宿费用以每日人民币500元，连续住宿5日为限。

7、出院后疗养住宿

若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及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均认为被保险人于出院后需在当地进行疗养，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及支付医院至休养饭店的转送费用和住宿费用，住宿费用以人民币3000元为限。

8、亲属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若当时没有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其直系亲属直接处理，本公司可安排适当空中或者地面交通送其一位直系亲属前往处理后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往返交通费用和处理后事期间的普通住宿费用，交通费及住宿费用合计救援服务额度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20%为限。

9、遗体或者骨灰运送回原居住地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可安排适当空中或者地面交通运输将其遗体或者骨灰运送回原居住地。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运输费用，提供救援服务额度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15%为限。

10、信息咨询

在旅行期间，若被保险人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如护照，信用卡，现金或其它旅行证件丢失或被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向被保险人提供报案及办理手续所需联系的当地机构信息咨询。

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紧急救援服务累计给付的费用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紧急救援服务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医疗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提供救援服务的的责任：

(一)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二)被保险人以接受治疗作为出行目的的旅行；

(三)被保险人出行前已被诊断为疾病末期；

(四)被保险人出行前的 12 个月内处于接受治疗或药物控制未经其医生许可的旅行；

(五)任何没有事先通知并获得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而先行安排或委任第三者所安排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但紧急情况除外(导致被保险人伤害加重或死亡的)；

(六)因被保险人拒绝接受或延误接受救援机构的建议和医疗组认可的运送服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

(七)被保险人返回其常居住地之后发生的费用；

(八)无支付凭证及相关诊断证明的费用；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疾病***（见释义 8），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

(十二) ***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见释义 9）或患艾滋病期间发生事故的，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十三)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任何第三方赔付的，就同一风险或同一费用，我们不再承担救援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一）主合同终止;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解除的;

（三）对全部被保险人完成给付的;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本合同之主合同或从合同的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不可变更。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由您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七、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一）被保险人变动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 0 时起，我公司对新增的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您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公司退还保险单中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0）；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 3 人以下(不含 3 人)，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剩余的现金价值。

（二）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若您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并提供以下材料:

1、保险合同原件;

2、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并加盖您的印章;

3、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自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八、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与主合同的约定相同。

九、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保险责任开始日**：保险责任期间的首日；保险人自此日开始，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2、**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3、**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4、**入境：**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他国家居民进入到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5、**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

6、**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7、**医院：**除另有约定外，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8、**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生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9、**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现金价值：**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费×（1-25％）×（1－已经过日数/保险责任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